

股票代碼：7590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YIHO International Co., Ltd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55 號 28 樓

(威易聯合辦公室-大會議室)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1. 110 年度營業報告-----	2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2
3.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2
4.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更名暨部分條文修訂報告-----	2
二、承認事項-----	3
1.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2.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三、討論事項-----	5
1.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
2.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
3.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
4.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	6
5. 本公司股票上市前之公開承銷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 放棄優先認購案-----	6
6.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
7.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8
四、臨時動議-----	8
貳、附件-----	9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0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	17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六、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內容-----	40
七、「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2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8
參、附錄-----	58
一、「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	58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65
三、「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70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82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88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55 號 28 樓

(威易聯合辦公室-大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10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更名暨部分條文修訂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3.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4.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
5. 本公司股票上市前之公開承銷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案。
6.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80,359,799 元，經 111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之規定，擬發放 0.5% 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405,858 元及 0.5% 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405,858 元，皆以現金方式發放為之，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為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並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更名暨部分條文修訂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110 年 12 月 7 日頒布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 號函公告修正內容辦理，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擬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配合修訂相關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會計師、黃致富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金額
110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	\$3,488,240
本期稅後淨利	\$66,943,471
本期可分配盈餘	\$70,431,711
可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694,347)
盈餘轉增資-發放股票(每股\$0.63元)	(\$52,416,000)
發放現金股利(每股\$0.07元)	(\$5,824,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497,364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2. 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轉列其他收入，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10 年度盈餘為優先。

-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4.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等相關事宜。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為考量未來營運規模之擴展，擬自 11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52,416,000 元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發行新股 5,241,600 股。
- 二、股東股票股利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之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約 63 股。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三、本次增資配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不足或未拼湊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五、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修改及實際營運狀況，擬增加本公司「公司章程」營業項目並修訂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協助集團事業順利拓展新投資業務、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明細，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長期營運發展及吸引優秀人才，擬擇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股票上市申請，其相關作業授權董事長參酌市場狀況辦理之。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票上市前之公開承銷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股票申請上市承銷制度相關法令規定，於公開承銷時擬以本公司掛牌時股本 10%以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提出公開承銷所需之股數來源。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及發行時間，擬報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長與承銷商洽談，依據公司承銷配售方式及申請上市之實際情形依法辦理。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擬依公司法第267條第1項規定，除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10%至15%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90%~85%發行新股之股份擬請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排除原股東優先認股之權

利，全數提撥供未來本公司股票上市前之對外公開承銷。

- 四、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的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五、本次現金增資新股承銷配售方式、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七、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股繳款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內容辦理。

- 二、為符合法令之規定及強化本公司內部管理，擬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內容修改。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提升公司治理並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二、依 111 年 3 月 4 日頒布金管證字第 1110380914 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之內容辦理。

三、參酌證交所 111 年 3 月 8 日公告之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文「○○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改。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0 年度 COVID-19 疫情在全球未能有效控制，台灣防疫情況雖好，但仍有 2 個多月處於三級警戒的狀態，對台灣的各行各業均造成很大的影響。雖然未知何時疫情可以得到控制並結束，但世界各國均開始著手經濟復甦計畫，持續推動節能減排，發展綠色能源。

本公司營運項目與世界潮流一致，且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110 年度的稅後淨利為 6,694 萬元，較 109 年度的 3,356 萬元成長約 100%。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以穩健安全的原則來訂定經營方針。

茲將 110 年度經營績效及 111 年度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壹、110 年度實施概況

一、110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3.83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33%，合併稅後淨利為 6,694 萬元，較前一年增加 100%，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 0.87 元，較前一年增加 0.15 元。

二、110 年度營業情況

1. 怡和國際：

目前公司三大產品為太陽光電、不動產融資性租賃及小客車租賃，三者的營收比重依序為 66%、17%及 13%，而企金融資租賃暫不接洽新案及續約。

2. 怡和國際能源：

擴大太陽能案場工程類項目，由原先屋頂型、地面型、溝渠型及風雨球場型，再增加漁電共生型。此外，本公司已成立工務部門，負責太陽能電廠的設計、監造、施工及維運，提供一條龍的服務，轉型成為太陽能電廠工程 EPC 廠商。

3. 重要政策執行：

- (1)本公司為改善跨部門管理效率，已於 110 年間成功導入鼎新 ERP 系統。
- (2)本公司已於 110 年 11 月 3 日完成公開發行，並在 111 年 3 月 2 日在興櫃掛牌交易。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非製造業，未設有研發單位，但設有專業企劃單位，以負責融資性租賃商品的開發與規劃。在太陽能電廠設置領域，除專案所累積的實績外，本

公司不定期外聘專業技術人員進行內訓，且鼓勵同仁在外部進修，取得相關證照另有額外的獎勵。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分析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個體)	178,918	113,899	65,019	57%
營業毛利	137,883	74,729	63,154	85%
營業利益	63,491	18,190	45,301	249%
營業外收入(支出)淨額	16,869	20,304	(3,435)	(17)%
稅前淨利	80,360	38,494	41,866	109%
本期淨利	66,944	33,561	33,561	100%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0 年	109 年
資產報酬率	3.41%	2.22%
權益報酬率	7.82%	6.59%
純益率	37.42%	29.47%
每股盈餘(元)	0.87	0.72

五、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貳、111 年度營業展望

一、111 年度經營方針

本公司目前的經營主軸為太陽能光電產業，經營範圍包含太陽能光電融資性租賃與電廠設計、監造、施工及維運服務，是第一家能提供一站式太陽能光電服務之廠商。未來本公司將朝此方向持續強化競爭力，成為太陽能光電的標竿企業。

二、111 年度營運方向

1. 怡和國際：

COVID-19 疫情仍影響各行各業，且近期烏俄開戰，不穩定因素持續增加，本公司將持加強太陽能光電融資性租賃的開拓，預計太陽光電融資性租賃、不動產融資及小客車租賃在 111 年度的業務比重目標為 70%、15%及 15%。

2. 怡和國際能源

配合政府推動「農漁為本、綠電加值」的政策，以土地既有用途結合太

陽光電設置，近日已成立「怡和農業生物科技」、「和樂漁業科技」及「昱豐事業」，擴大農電、漁電共生業務範圍，將能增加營運成長動能，期許本公司成為太陽光電領域的領導者。

3. 重要政策執行

為求長期營運發展及吸引優秀人才，本公司已邁向上市公司的路上，於110年11月3日完成公開發行，並在111年3月2日在興櫃掛牌交易。未來將更強化公司治理，預計在112年第一季申請上市。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文煌

總經理 邱振庭

會計主管 葉松淵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會計師及黃致富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依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173號函內容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追求公司之永續發展，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u>永續經營實務守則</u>」，訂定本實務守則，以管理本公司整體營運活動對於經濟、環境以及社會風險與影響。</p>	<p>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追求公司之永續發展，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訂定本實務守則，以管理本公司整體營運活動對於經濟、環境以及社會風險與影響。</p>	依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173號函內容辦理。
<p>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及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p>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永續發展</u>，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永續發展</u>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及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p>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企業社會責任</u>，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企業責任</u>為本之競爭優勢。</p>	依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173號函內容辦理。
<p>第三條 公司推動<u>永續發展</u>，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p> <p>以下略。</p>	<p>第三條 公司於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時，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p> <p>以下略。</p>	依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173號函內容辦理。
<p>第四條 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第四條 公司對於<u>企業社會責任</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u>企業社會責任</u>資訊揭露。</p>	依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173號函內容辦理。

<p>第五條</p> <p>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第五條</p> <p>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依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173號函內容辦理。</p>
<p>第七條</p> <p>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p> <p>公司之董事會於<u>推動永續發展</u>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以下略。</p>	<p>第七條</p> <p>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u>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之落實。</p> <p>公司之董事會於<u>履行公司企業社會責任</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u>使命或願景，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以下略。</p>	<p>依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173號函內容辦理。</p>
<p>第八條</p> <p>公司宜依公司狀況定期或不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第八條</p> <p>公司宜依公司狀況定期或不定期舉辦<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依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173號函內容辦理。</p>
<p>第九條</p> <p>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宜建立<u>推動永續發展</u>之治理架構，且設置<u>推動永續發展</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九條</p> <p>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必要時設置<u>推動企業社會責任</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p>	<p>一、依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173號函內容辦理。</p>

<p>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第十條</p> <p>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p>	<p>第十條</p> <p>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依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173號函內容辦理。</p>
<p>第十二條</p> <p>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十二條</p> <p>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依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173號函內容辦理。</p>
<p>第十七條</p> <p>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p>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p>	<p>第十七條</p> <p>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依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173號函內容辦理，並配合現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條文整修。</p>

修正章節名稱	現行章節名稱	說明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依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173號函內容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 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	第二十八條 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	依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173號函內容辦理。

<p>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 	<p>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u>履行</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 	
<p>第二十九條</p> <p>公司得編製<u>永續報告書</u>應採用<u>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u>，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u>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u>其內容宜包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實施<u>永續發展</u>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p>第二十九條</p> <p>公司得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u>，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p>依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173號函內容辦理。</p>
<p>第三十條</p> <p>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推動<u>永續發展</u>成效。</p>	<p>第三十條</p> <p>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p>	<p>依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173號函內容辦理。</p>



會計師查核報告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說明；應收款項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評估係管理階層對於已存在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款項可能發生之違約所做之最佳估計，此估計涉及管理階層對於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等多項評估及預測，其衡量結果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對公司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瞭解及評估公司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包括前瞻性資訊之總體經濟指標之攸關性)，並評估政策之合理性。



2. 針對正常案件及逾期案件，參照過往年度逾期件損失發生機率來評估，並依照公司政策提列備抵損失，本會計師對過往年度逾期件中發生損失佔逾期應收款項之比率及前瞻性資訊進行了解及評估，以測試及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報表之群組分類之適當性。
3. 抽樣檢查管理階層個案評估佐證文件及其提列金額之允當性。
4. 核算備抵損失是否依公司政策提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進德



會計師：黃致富



主管機關核准文字號

(79)台財證(一)第 00351 號函

金管會證字第 5793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怡和置業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局及行政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608	1	\$ 15,975	1			\$ 646,783	27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8,527	-	6,868	1			633,997	2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六)	19,400	1	-	-			13,82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六及八)	1,663,844	69	974,453	65			550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七)	2,969	-	1,675	-			33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	15,549	1	242	-			14,95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035	-	286	-			11,57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41	-	-	-			1,584	-
1410 預付款項	2,595	-	1,983	-			425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六)	28,153	1	28,153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69,065	3	4,78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25,786	76	1,034,416	69			1,324,020	5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及八)	2,241	-	1,367	-			77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	314,954	13	209,658	14			51,52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	64,331	3	58,018	4			52,299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六及七)	2,358	-	2,901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	2,080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	1,830	-	779	-				
1915 預付設備款	44,810	2	952	-				
1920 存出保證金	305	-	435	-			6,275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四、六及八)	156,410	6	197,112	13			70,432	3
19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1,685	-	2,815	-			5,80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38	-	1,10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1,642	24	475,146	31			1,041,109	43
1XXX 資產總計	\$ 2,417,428	100	\$ 1,509,562	100			\$ 2,417,42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八)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六及八)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								
2150 應付票據								
2170 應付帳款								
2200 其他應付款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2645 存入保證金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XXX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50 未分配盈餘								
3400 其他權益								
3XXX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17,428	100	\$ 1,509,562	100			\$ 2,417,428	100



董事長：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及七)	\$ 178,918	100	\$ 113,8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	(41,035)	(23)	(39,170)	(34)
5900 營業毛利	137,883	77	74,729	66
營業費用(附註六)				
6100 推銷費用	(9,459)	(5)	-	-
6200 管理費用	(52,919)	(30)	(49,362)	(4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014)	(7)	(7,177)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4,392)	(42)	(56,539)	(50)
6900 營業利益	63,491	35	18,190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354	2	84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	-	9,404	8
7050 財務成本	(269)	-	(33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746	7	10,389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869	9	20,304	18
7900 稅前淨利	80,360	44	38,494	3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	(13,416)	(7)	(4,933)	(4)
8200 本期淨利	66,944	38	33,561	3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	2,533	1	6,018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533	1	6,018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477	39	\$ 39,579	35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7		\$ 0.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7		\$ 0.7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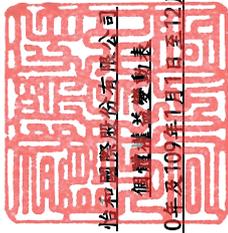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個體綜合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20,600	\$ -	\$ -	\$ 24,321	\$ 1,976	\$ 346,897
民國108年度盈餘分配	-	-	2,491	(2,491)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839	-	-	(20,839)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	321	-	-	-	32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33,561	-	33,561
D1 民國109年度淨利	-	-	-	-	6,018	6,018
D3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3,561	6,018	39,579
D5 民國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58,561	25,856	-	-	-	284,417
E1 現金增資	-	418	-	-	-	418
M5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4,720)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4,720	-	-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	\$ 26,595	\$ 2,491	\$ 39,272	\$ 3,274	\$ 671,632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	\$ 26,595	\$ 2,491	\$ 39,272	\$ 3,274	\$ 671,632
民國109年度盈餘分配	-	-	3,784	(3,784)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2,000	-	-	(32,000)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66,944	-	66,944
D1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	-	2,533	2,533
D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6,944	2,533	69,477
D5 民國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00,000	100,000	-	-	-	300,000
E1 現金增資	832,000	126,595	6,275	70,432	5,807	1,041,109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32,000	\$ 126,595	\$ 6,275	\$ 70,432	\$ 5,807	\$ 1,041,109



董事長：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80,360	\$ 38,49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177	18,414
A20200 攤銷費用	652	43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2,014	7,177
A20900 財務成本	13,139	14,602
A21200 利息收入	(464)	(14)
A21300 股利收入	(53)	(4,36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746)	(10,38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	(3,42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93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660,703)	(37,603)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164)	(17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307)	1,19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49)	2,79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1)	53,04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12)	2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2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64,284)	8,706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5,250	7,83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550	-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	(1,7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5,380	2,2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15	(79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617,371)	94,7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4	1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503	4,3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469)	(14,6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934)	(7,9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27,807)	76,497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73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4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	(100,5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7,75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151)	(41,6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57	34,76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0	29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261)	-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5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6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4,810)	-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6,33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0,435)	(21,066)

(續次頁)

(承上頁)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09,927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54,82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23,800	37,7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4,782)	(20,77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070)	(2,001)
C04600	現金增資	300,000	284,41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16,875</u>	<u>(55,481)</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67)	(5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975	16,02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608</u>	<u>\$ 15,975</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怡和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怡和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怡和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怡和集團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說明；應收款項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評估係管理階層對於已存在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款項可能發生之違約所做之最佳估計，此估計涉及管理階層對於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等多項評估及預測，其衡量結果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對公司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瞭解及評估公司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包括前瞻性資訊之總體經濟指標之攸關性)，並評估政策之合理性。
2. 針對正常案件及逾期案件，參照過往年度逾期件損失發生機率來評估，並依照公司政策提列備抵損失，本會計師對過往年度逾期件中發生損失佔逾期應收款項之比率及前瞻性資訊進行了解及評估，以測試及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報表之群組分類之適當性。
3. 抽樣檢查管理階層個案評估佐證文件及其提列金額之允當性。
4. 核算備抵損失是否依公司政策提列。

二、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有關工程合約收入及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

怡和集團之工程收入及成本主要係承攬工程所產生，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建造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預估總成本之估計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並配合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評估而得。

因預估總成本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且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對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依對其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對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之內部作業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對相同性質之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估計基礎。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抽核已發包部份之發包合約，另針對尚未發包之部份，評估其估計成本之基礎及合理性。
4. 針對期末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怡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怡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怡和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怡和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怡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怡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N & Co., CPAs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74號9F

台中市西區中興街183號9F-2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7號11F

TEL:(07)2259090 FAX:(07)2258986

TEL:(04)23028277 FAX:(04)23055087

TEL:(02)23617033 FAX:(02)23615033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進德



會計師：黃致富



主管機關核准文字號

(79)台財證(一)第 00351 號函

金管會證字第 5793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怡和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怡和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怡和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怡和國際保險有限公司
怡和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怡和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怡和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怡和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怡和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4,419	3	\$ 61,382	4	\$ 646,783	24	\$ 236,856	1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	8,527	-	6,868	1	729,377	27	641,610	3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六)	19,400	1	-	-	19,672	1	39,402	2
1140 合約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六)	25,956	1	6,444	-	57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六及八)	1,603,844	61	974,453	54	23,147	1	337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七)	2,969	-	1,675	-	30,752	1	13,57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	19,871	1	2,728	-	15,098	1	5,785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七)	-	-	3,421	-	5,422	-	3,933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40	-	998	-	7,989	-	4,583	-
1310 存貨(附註六)	787	-	-	-	1,514	-	270	-
1410 預付款項	10,544	-	5,927	-	1,480,324	55	946,347	5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六)	28,153	1	28,153	2	98,261	3	57,212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78,750	3	12,553	1	25,659	1	34,769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34,260	71	1,104,602	62	51,525	2	66,307	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及八)	2,241	-	1,367	-	175,445	6	158,288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	521,843	19	432,077	24	1,655,769	61	1,104,635	6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六)	30,642	1	38,841	2	832,000	31	600,000	3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	3,392	-	-	-	126,595	5	26,59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	1,830	-	779	-	6,275	-	2,491	-
1915 預付設備款	49,912	2	952	-	70,432	2	39,272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2,145	1	14,412	1	5,807	-	3,274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四、六及八)	156,410	6	197,112	11	1,041,109	38	671,632	38
19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1,685	-	2,815	-	18,670	1	17,79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88	-	1,109	-	1,059,779	39	689,431	3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81,288	29	689,464	38	2,715,548	100	1,794,066	100
IXX 資產總計	\$ 2,715,548	100	\$ 1,794,066	100	\$ 2,715,548	100	\$ 1,794,06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八)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六及八)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六及七)								
2150 應付票據								
2170 應付帳款								
2200 其他應付款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六及七)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及八)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XXX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50 未分配盈餘								
3400 其他權益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36XX 非控制權益								
3XXX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及七)	\$ 382,515	100	\$ 290,9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	(182,687)	(48)	(182,004)	(63)
5900 營業毛利	199,828	52	108,993	37
營業費用(附註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459)	(2)	-	-
6200 管理費用	(96,040)	(25)	(67,199)	(2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014)	(3)	(7,17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7,513)	(30)	(74,376)	(25)
6900 營業利益	82,315	22	34,617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135	1	9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56	1	9,455	3
7050 財務成本	(3,408)	(1)	(2,95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10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83	1	7,544	2
7900 稅前淨利	85,998	23	42,161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	(17,199)	(5)	(7,767)	(2)
8200 本期淨利	68,799	18	34,394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	2,533	1	6,018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533	1	6,01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332	19	\$ 40,412	1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6,944	17	\$ 33,561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 1,855	1	\$ 833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9,477	18	\$ 39,579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 1,855	1	\$ 833	-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7		\$ 0.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7		\$ 0.7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20,600	-	\$ -	\$ 24,321	\$ 1,976	\$ -	\$ 10,111	\$ 357,008
民國108年度盈餘分配	-	-	-	(2,491)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839	-	-	(20,839)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	321	-	-	-	-	-	32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33,561	-	-	833	34,394
D1 民國109年度淨利	-	-	-	-	6,018	-	-	6,018
D3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3,561	6,018	-	833	40,412
D5 民國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3,561	6,018	-	833	40,412
E1 現金增資	258,561	-	-	-	-	-	-	284,417
M3 組織重組下處分子公司	-	418	-	-	-	-	-	418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6,855	6,85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4,720	(4,720)	-	-	-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	\$ 26,595	\$ 2,491	\$ 39,272	\$ 3,274	\$ 671,632	\$ 17,799	\$ 689,431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	\$ 26,595	\$ 2,491	\$ 39,272	\$ 3,274	\$ 671,632	\$ 17,799	\$ 689,431
民國109年度盈餘分配	-	-	-	(3,784)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2,000	-	-	(32,000)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66,944	-	-	1,855	68,799
D1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	-	2,533	-	-	2,533
D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6,944	2,533	-	1,855	71,332
D5 民國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6,944	2,533	-	1,855	71,332
E1 現金增資	200,000	100,000	-	-	-	-	-	300,000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984)	(984)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32,000	\$ 126,595	\$ 6,275	\$ 70,432	\$ 5,807	\$ 1,041,109	\$ 18,670	\$ 1,059,779



董事長：



經理人：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85,998	\$ 42,16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8,304	44,017
A20200	攤銷費用	802	43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2,014	7,177
A20900	財務成本	16,278	17,225
A21200	利息收入	(500)	(61)
A21300	股利收入	(53)	(4,36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0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043)	(3,48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938)
A29900	租賃修改淨利益	(101)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19,512)	(6,444)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660,703)	(37,603)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164)	(17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7,143)	(71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3,421	9,1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2)	2,106
A31200	存貨(增加)	(10,993)	-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496)	6,5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67)	2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6,197)	3,851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9,730)	19,06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70	(36,37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2,810	(2,9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8,649	4,6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44	(7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610,154)	61,5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0	6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3	4,3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730)	(17,2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937)	(8,2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34,268)	40,41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73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400)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5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706)	(138,88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097	49,21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3,52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67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706)	-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81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6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9,912)	-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6,33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4,360)	(32,693)

(續次頁)

(承上頁)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09,927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54,82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7,700	54,7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4,455	61,79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4,782)	(20,77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651)	(3,803)
C04600	現金增資	300,000	284,41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984)	7,59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21,665</u>	<u>29,106</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037	36,82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382	24,55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4,419</u>	<u>\$ 61,382</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章程條文

修訂後章程條文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G101041 小客車租賃業
2. G101091 小貨車租賃業
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5.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7.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8.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9.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10.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11.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14.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15. F101070 漁具批發業
16.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17. F102180 酒精批發業
18.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19.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20.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21. 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22.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23.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24.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25.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26.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27.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28.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9.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30.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31.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G101041 小客車租賃業
2. G101091 小貨車租賃業
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5.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7.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8.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9.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10.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11.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14.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15. F101070 漁具批發業
16.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17. F102180 酒精批發業
18.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19.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20.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21. 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22.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23.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24.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25.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26.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27.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28.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9.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30.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31.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章程條文

修訂後章程條文

原章程條文	修訂後章程條文
備批發業	備批發業
32.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32.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33.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33.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34. 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34. 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35. 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35. 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36. 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36. 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37.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37.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38.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38.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3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3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4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1.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41.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42.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42.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43.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43.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44.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44.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45.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45.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46.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46.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47.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47.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48.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48.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49. 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49. 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50. 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50. 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51. F207020 染料、顏料零售業	51. F207020 染料、顏料零售業
52.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52.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53.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53.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54.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54.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5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5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56.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56.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57.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57.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58.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58.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59.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59.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60. 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60. 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61. 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61. 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章程條文

修訂後章程條文

62.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63.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64.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65.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66.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67. 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68.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69. 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
、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70. CR01010 瓦斯器材及其零件製造業

71. A102060 糧商業

72.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73. 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74.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75.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76.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77.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78.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79.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80. 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81. HZ0202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8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83.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84. 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85. JE01010 租賃業

86.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87.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88.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

62.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63.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64.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65.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66.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67. 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68.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69. 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
、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70. CR01010 瓦斯器材及其零件製造業

71. A102060 糧商業

72.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73. 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74.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75.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76.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77.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78.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79.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80. 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81. HZ0202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8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83.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84. 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85. JE01010 租賃業

86.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87.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88.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章程條文

備業

89.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90.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9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掛牌期間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因應法令規定需設置獨立董事時，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

修訂後章程條文

備業

89.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90.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91.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92. 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93. 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94. A101050 花卉栽培業
95. A102020 農產品整理業
96. 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97. A199990 其他農業
98. A301030 水產養殖業
99. A399990 其他漁業
100. G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
批發業
101.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於興櫃或股票上市(櫃)掛牌期間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因應法令規定需設置獨立董事時，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公司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章程條文

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得不予分配，每年分配股東股利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並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搭配方式發放，以股票股利發放為優先考量，其中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不低於股利分配總額百分之十。惟本公司盈餘發放前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負債比率【(負債+或有負債)/(股東權益-無形資產)】未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8年8月5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4年4月1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4年5月17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4年7月6日

修訂後章程條文

一併進行選舉，分別依其應選名額，各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得不予分配，每年分配股東股利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並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搭配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不低於股利分配總額百分之十。惟本公司盈餘發放前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負債比率【(負債+或有負債)/(股東權益-無形資產)】未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8年8月5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4年4月1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4年5月17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4年7月6日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章程條文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23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6年6月14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07年4月3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8年3月4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8年4月12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109年5月13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109年12月23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110年8月17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110年12月22日

修訂後章程條文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23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6年6月14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07年4月3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8年3月4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8年4月12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109年5月13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109年12月23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110年8月17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110年12月22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111年6月30日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6月30日股東常會

擬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旭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朱文煌	<p>擔任董事長之公司：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興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金富海洋股份有限公司、開泰股份有限公司、雄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樂客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旭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綠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欣雄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怡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怡和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怡和農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昱豐事業股份有限公司。</p> <p>擔任董監事之公司：和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中佳電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穎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旭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耀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誠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和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鉅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頤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興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和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鼎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尚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p>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旭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怡寧	<p>擔任董事長之公司：穎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旭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和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穎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誠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耀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和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鉅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頤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興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和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鼎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p> <p>擔任董監事之公司：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興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惠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旭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p>

董事	邱振庭	擔任董監事之公司：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金富海洋股份有限公司、開泰股份有限公司、雄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怡和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怡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怡和農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樂漁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昱豐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洪國欽	兆全法律事務所 所長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監事
獨立董事	史弘祥	鼎程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鼎程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匠情開發(股)公司 監察人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適用本程序之資產，其評估作業(含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如下： 一、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第(一)至(四)略</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 	<p>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適用本程序之資產，其評估作業(含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如下： 一、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第(一)至(四)略。</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p>

<p>分之十以上。</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八)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揭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揭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八)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揭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p>	
-----------------------------------------------------------------------------------------------------------------------------------------------------------------------------------------------------------------------------------------------------------------------------------------------------------------------------------------------------------------------------------------------------------------------------------------------------------------------------------------------------------------------------------------------------------------------------------------------------------------	--------------------------------------------------------------------------------------------------------------------------------------------------------------------------------------------------------------------------------------------------------------------------------------------------------------------------------------------------------------------------------------------------------------------------------------------------------------------------------------------------------------------------------------------------------------------------------------------------------------------------------------------------	--

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8.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9.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揭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本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二)至(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p>	<p>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二)至(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p>

<p>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u>或<u>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u>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p>

<p>第一至三款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一至三款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	----------------------------------------------------------------------------------------------------------------------------------------------------------------------------------------------------------------------------------------------------------------------------------------------------------	--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略)…。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一、<u>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二、<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u></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略)…。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以下略)</p>	<p>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增訂第二、四項並修改部分內容。</p>

<p><u>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以下略)</p>		
<p>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第二至三項略)</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依公司法第172條之2及參酌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文之「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增訂第四項。</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依公司法第172條之2及參酌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文之「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增訂第二項。</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u></p>	<p>依公司法第172條之2及參酌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文之「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改部分內容並增訂第五、六項。</p>

<p><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第四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第四項略)</p>	
<p><u>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u></p>	<p>(本條新增)</p>	<p>依公司法第172條之2及參酌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文之「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新增本條。</p>

<p><u>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第二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第二項略）</p>	<p>依公司法第172條之2及參酌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文之「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增訂第三至五項。</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p>	<p>依公司法第172條之2及參酌臺證治理字第</p>

<p>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1110004250 號文之「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改部分內容。</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第二至六項略）</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第二至六項略）</p>	<p>依公司法第172條之2及參酌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文之「股東會議事規</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則範例」增訂第七、八項。</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第二至八項略)</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第二至八項略)</p>	<p>依公司法第172條之2及參酌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文之「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增訂第九至十二項。</p>

<p><u>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二、三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二、三項略)</p>	<p>依公司法第172條之2及參酌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文之「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增訂第四、五項。</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u></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依公司法第172條之2及參酌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文之「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訂部分內容並增訂第二項。</p>

<p><u>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u>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本條新增）</p>	<p>依公司法第172條之2及參酌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文之「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新增本條。</p>
<p><u>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本條新增）</p>	<p>依公司法第172條之2及參酌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文之「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新增本條。</p>
<p><u>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u></p>	<p>（本條新增）</p>	<p>依公司法第172條之2及參酌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文之「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新增本條。</p>

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本條新增）</p>	<p>依公司法第172條之2及參酌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文之「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新增本條。</p>
<p><u>第二十三條</u> <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u>第十九條</u> <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p><u>附則</u> <u>本辦法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制訂</u>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u>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u></p>	<p><u>附則</u> <u>本辦法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制訂</u>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u></p>	<p>增訂本次修訂日</p>



【附錄一】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追求公司之永續發展，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實務守則，以管理本公司整體營運活動對於經濟、環境以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及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公司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第六條

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公司之董事會於履行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公司宜依公司狀況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必要時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第十四條

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視營業及交易作業狀況舉辦對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公司宜依下列原則從事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

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公司得向員工提供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建立多元員工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同時應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間之合作及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公司對產品或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與廣告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公司得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本守則經呈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Yiho Internation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G101041 小客車租賃業
2. G101091 小貨車租賃業
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5.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7.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8.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9.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10.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11.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14.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15. F101070 漁具批發業
16.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17. F102180 酒精批發業
18.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19.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20.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21. 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22.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23.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24.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25.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26.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27.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28.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9.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30.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31.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32.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33.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34. 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35. 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36. 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37.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38.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3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4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41.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 42.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43.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44.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45.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46.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47.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48.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49. 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 50. 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 51. F207020 染料、顏料零售業
- 52.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53.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54.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5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56.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57.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58.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59.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60. 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 61. 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 62.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63.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64.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65.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66.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67. 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 68.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69. 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70. CR01010 瓦斯器材及其零件製造業
- 71. A102060 糧商業
- 72.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73. 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 74.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75.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76.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77.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78.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79.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80. 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 81. HZ0202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 8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83.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84. 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 85. JE01010 租賃業
- 86.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87.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88.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89.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90.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9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並得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方式公告之。

第五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規定。

第六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法令規定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八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千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證發行之用，得分次發行。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每普通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掛牌期間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因應法令規定需設置獨立董事時，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因應相關法令規定，得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之職務。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其組織規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議定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開會時，董事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0.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之發放僅能以現金為之。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

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八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得不予分配，每年分配股東股利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並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搭配方式發放，以股票股利發放為優先考量，其中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不低於股利分配總額百分之十。惟本公司盈餘發放前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負債比率【(負債+或有負債)/(股東權益-無形資產)】未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8年8月5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4年4月1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4年5月17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4年7月6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23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6年6月14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07年4月3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8年3月4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8年4月12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109年5月13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109年12月23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110年8月17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110年12月22日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朱文煌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 四 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適用本程序之資產，其評估作業(含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如下：

一、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 (一)一般性資產之取得，根據需求，列入年度預算，經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由主辦部門依據預算或計劃簽請董事長核定辦理之。
- (二)一般性資產之處分，由管理部依據本公司財產管理辦法有關規定辦理之。
- (三)有價證券投資，由財務部依投資目的、取得成本、投資報酬率及資金來源等評估規劃，並依內部控制制度有關規定辦理之。
- (四)本公司資產之取得及處分，凡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應提董事會同意或承認。未達上述金額授權董事長核准。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

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七)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八)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關係人交易：

(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揭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揭規定取得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

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本公司依前揭第(三)之一項及第(三)之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目前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嗣後如欲從事該項交易，再行依相關規定訂定作業程序。

四、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

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何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

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

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第 五 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

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揭各款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七、前項子公司適用本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五條之一：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 第 六 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依下列規定處理：
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限額為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
 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及個別有價證券，其限額為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 第 七 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第 八 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董事會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其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第 九 條：違反本程序及依本程序第四條所委請之鑑價機構或簽證會計師等相關人員出具之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應依規定負法律上之責任。

第十條：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本公司處理程序辦理，或依其制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制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時亦同。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應依據公司法第172條規定辦理；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

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電子方式或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1年5月2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旭穎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朱文煌	11,295,232	13.58%
董事	旭穎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怡寧	11,295,232	13.58%
董事	顏裕昌	6,786,000	8.16%
董事	邱振庭	1,080,560	1.30%
獨立董事	吳炳松	0	0.00%
獨立董事	洪國欽	0	0.00%
獨立董事	史弘祥	0	0.00%

附註說明：

1. 本公司截至111年5月2日止，實收資本額新台幣832,000,00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計83,200,000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1)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6,656,000股。
 - (2)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